

关于开展 2026–2027 学年第一学期 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为切实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，确保新学期教学规范有序，根据《广州航海学院教学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广航院〔2020〕284号），学校于本学期教学第一周至第二周开展期初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组织

成立校、院两级检查组，学校检查组由校领导带队，教务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实验室与资产装备部、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、基建后勤管理部等部门组成；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检查组由院、系（教研室）领导及相关管理人员组成。

二、检查方式、时间与内容

（一）检查方式

校院两级联合检查，以二级学院为主。开学第二周，由教务部组织人员到各二级学院进行抽查。

（二）检查时间

2026年9月1日至9月11日。

（三）检查内容

1. 教师备课情况。请各二级学院检查教师教学准备情况（包括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教学日历、教材等）。

2. 课堂教学条件保障情况。教学设施及设备运行情况（含实验原料与耗材、教学所需软件的安装情况等）。

3. 教材到位情况。如发现教材因缺货、加印等情况没有及时发 放到位，请各二级学院通知任课教师做好应急预案。对缺少教材的学生，各二级学院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避免出现学生无教材上课的情况。

4. 教师到岗、实验管理人员到位和学生到课情况。严格教师停、调课管理，严格学生上课考勤管理。

5. 课堂教学情况。包括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、教学秩序等。

6. 上学期教学档案（试卷、教师业务档案等）整理和归档情况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开学第一周以各单位自查为主，校、院两级检查同时进行，检查人员要深入到教室、实验（实训）室、计算机房等巡视检查，发现问题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解决，以保证正常教学秩序。要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，做好日常教学和训练 检查、巡课、听课等活动记录，填写相关表格并按规定归档。

2. 各二级学院领导要高度重视，组织落实好各项工作，尤其是开学第一课和开学首日的课堂教学。

3. 学校检查组将通过巡课、随机听课、视频监控等形式对开学 第一周的教学条件保障、教学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指导。

4.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有关单位及个人，及时整改。对于擅自停课、调课、提前下课和缺课等造成教学事故的，严格按教学事故认定细则执行。

5. 各学院（部）要拟定自查工作计划，分工协作，对本单位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；并依据检查结果开展针对性地分析、总结，提出 整改意见，并组织实施整改。

请各二级学院于第三周的周四（9月17日）前，将检查结果（附件1-3）报送教务部质量监督与评估科（行政楼A楼208室），同时通过OA发送电子版，联系人：关老师、邓老师。

附件：

1. 学院（部）期初教学基本状况统计表
2. 学院（部）开学第一周教学情况汇总表
3. 学院（部）期初教学检查工作总结

教务部

2026 年 8 月 31 日